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；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7,542,3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28,727,553 股的比例为 39.4581%，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77,710,4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28,727,553 股的比例为 38.1090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9,83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28,727,553 股的比例为 1.3492%；（3）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9,83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28,727,553 股的比例为 1.3493%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、黄炳艺先生、夏海平先生亲自在本次会议上作了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对其在 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、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、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批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7,52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2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9,809,900股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3%; 反对20,000股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4%; 弃权2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3%。

2、审议批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 表决结果为: 同意287,510,346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9%; 反对20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; 弃权12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9,799,900股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45%; 反对20,000股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4%; 弃权12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)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1%。

3、审议批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 表决结果为: 同意287,510,346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9%; 反对20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; 弃权12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9,799,900股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45%; 反对20,000股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4%; 弃权12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000股)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1%。

4、审议批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表决结果为: 同意287,510,346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9%; 反对22,0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; 弃权10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9,799,900股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45%; 反对22,000股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8%; 弃权10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),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9,800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6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7,51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99,9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8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6、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、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174,841,56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6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99,9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8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7、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、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174,841,56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6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99,9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8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7,51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99,9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9、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、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174,841,56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66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6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99,9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8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、郝卿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